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執 緝 106 年執 2472 字第

169640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執字第 2472 號受刑人陳威志(即陳宥菘)強盜案件內扣押物電子產品(APPLE 牌行動電話)1 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6 年度保管字第 486 號)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6 年 1 月 18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黃 謀 信